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的管理，进

第二条 规划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

需要，鼓励前瞻性、开创性、可操作性的学术导向

第三条 规划课题以国家职业教育发展需求为

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
研究教育发展规律，注

第四条 中华职

第二章 课题设置

(一) 重大课题：围绕国家中心工作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重大战略性决策问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实证性调研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

围绕中华职业教育社重点业务方向，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现实问题、研究或成果需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三) 一般课题：着重围绕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需求，

成果旨在推动职 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项目研究。研究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发展。

课题面向全国职 第一条 课题由组织部工作一般每年一次

、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 业院校、高等学校

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1~2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围绕国家发展大局，根据总社工作的紧迫需求开展

以重点课题 将以重点课题形式予以立项

第三章 课题由报与立项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

实质性研究工作。

术职称（职务）；

（职务）或者博士

术职务。

不能作为课题组成

(三) 申请重大课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

申请重点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学位；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四) 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

报新的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课题立

项后，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超过

1/3。

各级组织、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

况。

应根据课题通知和申报书的要求，如实

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

经费、设施设备、信息

(五) 中华职业教育社

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

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

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

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将其他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

期限的，可提前申请延期半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

题者，按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审核批准。凡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参加此次课题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采用通信

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

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审定公布

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负责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并将相关开题、中期检查

或课题负责人所

作，督促课题负

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或备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者，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课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及时向中华职业教育社报告，由中华职业教育社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

第十七条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按预

行初验后，提交中华职业教育社申请结题。中华职业教育社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成果，由省、市、自治区职业教育社进行鉴定和验收审核，中华职业教育社终验合格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鉴定：

(一) 课题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省部级奖项，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

(二) 课题成果获省

第十九条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项目编号。

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中华职业教育社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课题

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研究活动及经费使用给予担

监督，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材料费、

会议费、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职业教育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